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8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由于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正式完成高管团队换届,因此本方案仅以2020年11月—12月为考核周期。

公司独立董事贾勇先生、李正全先生、牟双双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相关制度进行如下调整:

1、修订《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重新制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并相应废止原制度;

3、新增《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管理制度》、《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2020年度,本公司生产茅台酒基酒5万吨,系列酒基酒2.5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97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左右,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94亿元左右(含税销售额106亿元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公司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走稳健合规高质量的发展之路。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681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国泰君安资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筹备工作,并在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编号:临2021-00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2宗案件原告已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2.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及原告已上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中披露了涉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沪74民初679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亿元;

(2)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利息19,055,555.56元;

(3)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4)被告陈景功、李红霞对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景功、李红霞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偿。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15,744.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陈景功、李红霞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原告已上诉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中披露了涉及韩世荣及涉及薛文芳的两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两宗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韩世荣和薛文芳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现已提起上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案件及原告已上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709,1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1/24	现金	9,384	收款回单	否	是
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费	是	2020/11/30	现金	7,500	收款回单	否	是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习生见习补贴	是	2020/12/24	现金	5,664	收款回单	否	是
4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商务局	2019年第二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是	2020/11/23	现金	13,300	筑商通(2020)107号	否	是
5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重大专项"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区级)	是	2020/11/25	现金	1,000,000	筑科项目(2019)8号	否	是
6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重大专项"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是	2020/11/27	现金	384,000	筑科项目(2019)8号	否	是
7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贵州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资助资金	是	2020/12/14	现金	30,000	黔市监发(2020)17号	否	是
8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款	是	2020/10/29	现金	15,000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的公告	否	是
9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贵州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资助资金	是	2020/12/14	现金	30,000	黔市监发(2020)17号	否	是
10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贷款贴息	是	2020/12/24	现金	655,773	银发(2018)221号,黔民宗发(2018)31号	否	是
11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贷款贴息	是	2020/12/28	现金	449,511	银发(2018)221号,黔民宗发(2018)31号	否	是
12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是	2020/11/4	现金	27,000	海府(2019)55号	否	是
13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发展科2020年度海口市专利奖金	是	2020/12/1	现金	100,000	海知规(2019)1号	否	是
14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励资金	是	2020/11/2	现金	5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5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奖奖励金	是	2020/11/4	现金	2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6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补贴	是	2020/12/24	现金	2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7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是	2020/12/25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8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17年研发后补奖励	是	2020/10/21	现金	1,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9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奖励	是	2020/12/24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0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是	2020/12/25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1	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2/22	现金	220,000	昆人社通(2020)69号	否	是
22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2/22	现金	6,000	昆人社通(2020)69号	否	是
23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上半年市级防治艾滋病专项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296	西妇幼通(2020)46号	是	是
24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上半年中央防治艾滋病专项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1,199	西妇幼通(2020)45号	是	是
25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上半年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1,330	西妇幼通(2020)43号	是	是
26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上半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168	西妇幼通(2020)44号	是	是
27	昆明联顿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2/22	现金	3,000	昆人社通(2020)69号	否	是
合计							4,709,1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09,125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4,709,125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4,709,125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01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134,824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0〕1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及周边区域用冷负荷的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拟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内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以下简称"金融城项目")。

综合能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综合能源公司70%、20%、10%股权。

项目总投资134,824万元,资本金为40,447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比例为30%,由综合能源公司各股东按股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其中电力集团按70%持股比例增资24,952.90万元,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同意综合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金融城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0〕1号)。

(三) 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金融城项目将在金融城起步区建设三个冷站、多种能源设施和一个智慧能源控制系统,主要通过冰蓄冷系统供冷实现电力削峰填谷,运用智慧能源系统,实现多能互补。项目规划建设总供冷规模为249MW(70811RT)的电制冷机组、冰蓄冷集中供冷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及充电桩、储能和智慧能源控制系统等综合能源设施。按照冷负荷需求预测,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

一期工程拟建设交通枢纽冷站、东部冷站及供冷管网,总供冷能力29264RT,对起步区中部和西北部实施集中供冷二期工程拟建设西部能源站,供冷能力18538RT,对起步区西南部实施集中供冷。三期工程拟建设东部冷站扩建工程,与一期东部冷站规模基本一致,对起步区东北部和南部实施集中供冷。充电桩、储能等能源设施和智慧能源控制系统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同步实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项目收取的冷费参照珠江新城冷站的收费标准0.625元/kW(含税),支付的电费参照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三段式蓄冷电价标准(峰平谷电价比价 1.65:1:0.25)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19%(税后)。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城项目是广州市政府、市发改委和天河区政府高度重视的示范项目,项目将引领本地区域能源、综合能源产业的发展,是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转型方面的重要突破,将为公司"十四五"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公司将开启面向综合能源发展和服务模式探索的新起点、新理念、新机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目前,金融城起步区正处于整体开发建设阶段,冷负荷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项目商业模式研究,通过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套餐等一系列工作,吸引更多潜在用户。

(二)政策风险。综合能源项目处于发展阶段,需要政府扶持和协调政策,以发挥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白云山")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1家,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扶贫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普通投资者5家,分别为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本次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本222,305,500股,其中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

●本次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挂牌价格为2.51元/股,是经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医药公司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所得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确定。

●本公司作为医药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股权比例由80.00%调整为72.74%,仍然拥有对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医药公司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规模不高于人民币9.6亿元(人民币,下同),具体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数额以及医药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结果为准,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编号为 2020-072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医药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1家,为扶贫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普通投资者5家,分别为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本次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本222,305,500股,其中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

医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16日决议通过了医药公司增资扩股的确定投资者的相关事项。

(一) 医药公司增资扩股对象基本情况

类型	名称	投资领域/经营范围
战略投资者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优先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带动力强、脱贫效果好的项目,重点支持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的省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医药、文化产业、房地产、黑色金属行业的投资;能源及环保技术投资、转让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通讯设备、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卫生用品、护肤用品、办公用品、船舶配件、实验室设备及试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仓储(危险品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除外);房屋租赁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及其他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品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商业保理公司服务);健康咨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批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交流推广;市场推广、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扶贫产业投资基金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0.25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

2、普通投资者

5家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价值合计357,986,813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具体如下:

普通投资者	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	持有股权的评估值(元)	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股)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193,532,800.00	77,104,701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	58,950,773.00	23,486,363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52,872,680.00	21,064,812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32,116,200.00	12,795,298
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20,514,360.00	8,173,051
合计		357,986,813.00	142,624,225

(三)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医药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注册资本:2,449,305,5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51年1月1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等。

三、增资扩股后医药公司股权情况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80%变更为72.74%,仍然拥有对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600,000	72.74
ALLIANCE BMP LIMITED	445,400,000	18.1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3.25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3.15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0.96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0.86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298	0.52
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0.33
合计	2,449,305,5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医药公司与各增资扩股投资者签署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20-04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起诉金额6,624.44万元,判决公司赔偿金额993.9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322份《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32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合计金额993.97万元。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322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6,624.44万元。

2、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1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 24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公司在发布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连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即通过虚增存货、减少生产成本、将部分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公司的前述行为属于诱多型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投资人以其投资公司遭受损失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应当适用《若干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等相关法律予以认定。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发布的2010年度报告,是首次实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故本案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应确定为2011年4月14日。

综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公司的答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1.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示日应当如何确定;2.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基准日和基准价应当如何确定;3.公司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示日应确定为2018年1月31日

虚假陈述揭示日的认定,是在虚假陈述行为被确认后,为认定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人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往前追溯的一个时点。所述揭示日包括揭露日和更正日。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监会指定披露证券市场信息的媒体上,自行公告更正虚假陈述并按规定履行停牌手续之日。认定虚假陈述揭示日时,应考虑披露内容的相关性、充分性、披露主体的权威性和披露时间的首次性。由于揭示日的意义在于向证券市场充分释放警示信号,提醒投资者重新判断股票价值,因此,在确定揭示日时,应着重考察披露行为是否与虚假陈述行为相对应,以及能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对投资者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等因素。

2018年1月31日,公司连续发布《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数据重大调整及停牌核查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概括性地披露了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调整信息。其内容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具有高度对应关系。公司在发布更正信息的同时,还发布了警示公告,并按规定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的行为,能够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重新判断股票价值,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虽然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告和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也起到了对投资风险警示的作用,但并非是首次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因此,2018年1月31日应确定为本案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更正日。

(二)、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基准日应当确定为2019年7月30日,对应的基准价为3.38元

根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日按下列情况确定: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当虚假陈述被揭露或者更正后,股票虚涨的市值被蒸发掉,引起股价下跌。但市场过度的反应、非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也会引起股价的下跌。如果用购买价格减去股价的最低点的差额作为投资人的损失,显然是不公正的。基准日设立的目的即在于通过设定合理期间,将投资人所受损失限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以便将并非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首先,通过合理期间内的股票交易,虚假陈述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逐步减小并至消失。其次,合理期间既不能太长,也不能太短。期间越短对投资人保护越不利,越长对虚假陈述者惩罚易过度。

本案中,在虚假陈述行为被更正后,公司的流通股本曾发生过两次变动,以不同的流通股本为基数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换手率简单求和的方法,本案共有四种方法计算基准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换手率简单求和的计算方法计算出的2019年7月30日前后,公司股票走势相对平稳,股价呈窄幅波动,说明股价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已基本消失。依该计算方法设置的合理区间相对适中,更适合作为本案虚假陈述的基准日。因此,本院确定本案虚假陈述行为的基准日为2019年7月30日,对应的基准价为3.38元。

(三)、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差额损失在扣除系统风险后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若干规定》的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及该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所谓投资差额损失,就是指投资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投资因虚假陈述行为使得买卖证券发生价格差额而遭受的投资利益损失。投资差额损失=获赔股份数量X(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投资差额损失应与本案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

第一,投资差额损失的发生应与虚假陈述行为存在交易因果关系。即因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后买入股票,且在更正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所产生的投资差额损失。对于实施日至更正日期间买入但在更正日前即被卖出的股票所产生的投资差额损失,与虚假陈述没有交易因果关系,其买入成本不应纳入平均买入价的计算范围。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院确定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投资差额损失。即买入均价=(本次购入股票金额+本次购入前持股总成本)/(本次购入股票数量+本次购入前持股数量)。

第二,投资差额损失应与虚假陈述行为存在损失因果关系。根据《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投资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是指引起整个证券市场或整个行业证券价格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具有客观性,为个别企业或行业所不能控制,亦无法通过分散投资予以避免。通常表现为某个领域、行业部门整体的变化,使证券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当虚假陈述行为被披露后,股价的"泡沫"被挤出。股价的下跌固然有虚高的成分,但同时也受到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确定投资差额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因果关系时,应当将虚假陈述之外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排除在外。通过对比更正日至基准日期间的指数及公司股价的涨跌变化,可以基本反映系统风险等因素对股价的影响。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主营业务属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有其自身的市场规律。行业的发展更多的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另外,通过对2011年4月14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申万钢铁行业指数、申万特钢行业指数起、止点及最高点、最低点的测算,公司股价变动也与钢铁行业指数、特钢行业指数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因此,本院选取申万钢铁行业指数与申万特钢行业指数的数据,作为考量本案系统风险等因素的参考。经测算,本案更正日至基准日期间,申万钢铁行业指数跌幅约为33.95%,申万特钢行业指数跌幅约为35.48%,公司股价跌幅约为42%。法院结合前述测算结果,酌情确定系统风险等因素对股价的影响为83%,公司应对原告投资差额损失的17%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据此,凡是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真实性和数额尚处于不明确状态的债权,债权人均可以依法进行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据此,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即使债权人未进行申报的,其债权仍应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发生在重整之前,原告主张的因虚假陈述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属于破产重整债权。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原告未在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其债权应参照重整计划制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进行清偿。即经营类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5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债权部分统一按照70%的清偿率进行一次性现金清偿。

综上,在扣除系统风险等因素后,原告投资损失为993.97万元。该部分投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诉讼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第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二条,《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93.97万元;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与32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确认的应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上述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